

华泰财险附加跨国保险计划条款

- 1) 本保险单是由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及被保险人的子公司签发的保单，本保险单与其他相似保单（如有）和跨国保险计划的主保险单同时出具。
- 2) 本保险单仅在主保险单续保的前提下方可续保，如主保单取消或不续保，则本保险单也将失效。
- 3) 无论本保险单项下索赔数量或其他相似保单数量（如有）如何，本保险单责任限额为保险计划下总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责任限额。
- 4) 本保险单下所赔偿的每笔款项，均将减少保险计划的总责任限额。
- 5) 本保险单下所赔偿的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计划的总责任限额。
- 6) 若保险计划下的总责任限额已因保险计划下的赔付而用尽，本保险单项下将不再进行赔付。
- 7) 本保险单项下赔付的金额，单独或与保险计划下其他赔偿金额合计超出了保险计划下总责任限额的，则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偿还超出部分款项。